

QA

北科師培

師資生常見問題
111.09更新

修讀教育學程前必須知道的名詞解釋:

| 名詞 | 解釋 |
|-----------------|---|
| 師資培育 | 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 師資培育之大學 | 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 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 普通課程 | 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本科系所課程學分) |
| 教育專業課程 | 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師培中心開課) |
| 專門課程 | 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各培育系所開課) |

北
科

教育學程的簡要修習流程

1. 至少要有**4個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 申請畢業前須：修畢本科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專門課程應修學分、修習生涯規劃相關課程、完成師培中心規定學習護照時數、英(語)文專長者須具備B2聽說讀寫英檢證明。
3. 畢業檢核通過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即可參加每年6月舉辦的教師資格考試(應屆畢業生可暫准報名考試)。
4.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的前一個學期(每年11月)需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考試通過後即可直接參加實習。
5.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即可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甄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生修讀期間應完成事項摘要表

| 年級 | 學期 | 應完成事項 (時間點) | 年級 | 學期 | 應完成事項 (時間點) |
|-----|-----|--|-----|-----|--|
| 一年級 | 上學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選課規劃 (通過甄選後加退選) 2. (預作)首張專門課程認定 (10月1日至20日) 3.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開學一個月內) 4. 下學期選課規劃 (1月至學期結束前) | 二年級 | 上學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選課規劃 (學期開始至加退選前) 2. 教育實習申請 (11月1日至11月30日) 3. 下學期選課規劃 (1月至學期結束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科/群教學實習選課 (不得選錯科/群別) |
| | 下學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選課規劃 (學期開始至加退選前) 2. 教育學程移轉 (6月1日至6月20日) 3. 下學期選課規劃 (6月至學期結束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科/群教材教法選課 (不得選錯科/群別) | | 下學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選課規劃 (學期開始至加退選前) 2.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 (學期開始至加退選前) 3. 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4. 教育學程移轉 (6月1日至6月20日) 5.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複檢 (可查詢學期成績後) |

Q 師培中心對於輔系資格的認定流程是甚麼?

A

@本校非培育系所之大學部師資生

1. 應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同時，繳交輔系/雙主修證明(以畢業證書證明)，如無法取得證明，則等同不具備專門課程修習資格。
2. 本校申請輔系/雙主修，請洽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資訊連結>](#)

@本校非培育系所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他校系所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

1. 於錄取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D1\)](#)，辦理等同輔系資格認定，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抵免或預修認定本校培育系所輔系應修課程。本校培育系所輔系課程學分查詢，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各系設置輔系及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
2. 應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同時，完成等同輔系資格認定，取得「等同具備輔系資格明」，如無法取得證明，則等同不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Q 以前有修過教育專業課程，怎麼辦理抵免?

A

- 請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 系所開設的課程不能抵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 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 (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
 - (四)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五) 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六) 以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為限。

開學後一個月內
向師資培育中心
提出申請。

Q 我如果因修讀教育專業課程，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畢業，可否申請延畢？

A 依據規定，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須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例如：大學部最長年限是6年，就不能因為教育學程延至第7年。

Q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格分數是60分或70分？

A 教育專業學程課程為本校日間大學部課程，及格分數為60分。

Q 我因為教育專業課程一直跟本科系必修衝堂，該怎麼辦??

A 師資生需在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特殊情形需提出跨校選課報告申請，經核准後，**至多有四分之一可以校際選課**；當學期沒有開的課程，才能至校外修課。且需選擇與本校有相同師資類科的師培大學修課。

Q 我大學要畢業了但教育學程修不完，可以怎麼做？

A 可依學則申請延畢；如應屆考上本校研究所，則向師培中心申請學程轉移；如應屆考上有相同類科教育學程的研究所，則先請先詢問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移轉的相關規定後，再請本校師培中心發公文移轉。

Q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為幾年？
每學期需修多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A 1. 必須要有四個學期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暑期修課。
2. 每學期至多可修五門課程。

Q 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是否可以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A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Q 教育專業課程的擋修機制是什麼??

A 第一階段需先完成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一門，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學習評量、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二門，並完成預作專門科目認定申請，始得開始修習第二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該課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

第三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教學策略規劃實務」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課，需先完成第二階段課程，始得開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需自覓試教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Q 專門課程認定怎麼進行??

| | | |
|---|---------------------|---|
| A | 收件時間 | 每年10月1日至20日；05月1日至05月20日，逾時不予受理。 |
| | 收件地點 | 師資培育中心(請勿直接送交到系所) |
| | 繳交資料 | (1) 各群(科)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 (3) 該科專門課程對照表 (請注意自己對照的版本) (4)課程相關資訊(教科書封面目錄、或課程大綱等) 課程資訊如未附上，將以退件辦理。 |
| | 申請表填寫 注意事項 | 1.申請表件的學分表每一頁都有表頭:基本資料及 <u>審核教授簽章區</u> ，請與認定科目維持在同一頁，以證明每個課程都有教授核可。 2.申請表建議直接用電腦打字排版輸出，保持乾淨美觀，避免字跡潦草難以辨識 3.已有成績的科目，請務必附上成績，並用螢光筆註記。 |
| | 填寫範例 | 預作專門科目申請表填寫說明 |
| | 課程超過10年 科目特殊放寬條件 | 專門科目年限證明 |

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Q 我的專門課程修習超過10年了怎麼辦?

- A
- 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若專門課程修習**已超過10學年**，或本校專業系所認定未通過，**則需重修課程**。
 - 如有特定條件附上佐證，經培育系所認定後不受**10**年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3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4. 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5. 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2年。

修完教育學程(畢業當學期)必須做的檢核

| | |
|--------|--|
| 對象 | 當學期應屆畢業生 |
| 辦理時間 | 流程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於規劃畢(結)業當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確定不會再異動課程後) 流程二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複檢：當學期末成績開放查詢後(7月10日或1月27日以前) |
| 辦理地點 | 師資培育中心(國百館1樓)·教學組承辦 |
| 初檢申辦方式 | 1. 請於規劃畢(結)業當學期期初加退選週結束前(確定不會再異動課程後)·填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申請表」連同本校歷年成績單(應含教育學程應修之課程及本科系所應修之課程學分)課程)·提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初檢。 2. 申請表一律以電腦繕製·其「電子檔」應於送交紙本前·寄至師培中心信箱 wwwged@ntut.edu.tw ·信件主旨為「申請年度_○○科_申請人姓名」·如「107_美工科_王小明」。 |
| 複檢申辦方式 | 請於當學期末末成績開放查詢後(7月10日或1月27日以前)·再次繳交本校歷年成績單(須包含所有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及格成績及補修之專門課程及格成績)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複檢。 |
| 注意事項 | 1.複檢通過者·由本中心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由本中心造冊送至教務單位·製作教育學程證明書·相關證書請於8月15日;2月20日之後至發證單位領取。 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3.應屆畢業生如欲申請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者·應注意避免當學期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課程因暑修、校際選課、期中撤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等影響成績取得或畢業資格之情事發生·以免影響教師資格考試結果。 |

Q 什麼是業界18小時實習??(在專門課程中)

A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自105學年度起，職業群科(物理科及化學科除外)師資生所修之專門課程須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僅規範在校師資生)

• 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 業界 ≠ 教職、補習班老師

Q 什麼是實地學習54小時??(在教育專業課程中)

- A** • 本校師資生修習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之實地學習。
- 包含在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中，參訪教學現場2小時，見習及試教16小時。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中，校外教育服務學習至少36小時。
 - 此兩門課程為必修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即等於滿足時數要求。

Q 什麼是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一年?(在教甄前)

- A**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師資生在學期間，專職且連續一個月以上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教師甄試時，考試單位會請考生附上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投保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等)。

Q 哪些群科需通過英檢B2級考試??

- A** • 修習英語文相關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目前本校為:外語群-英語專長、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Q 什麼是學習護照??

- A** •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需符合本校師培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規定的時數要求。
- 採紙本記錄學習心得及照片佐證的方式進行。
 - 校內外增能活動10小時、實地學習54小時、教育學程學會服務與教育志工服務10小時。
 - 師資生須於每年1月18日至1月27日及7月1日至7月10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檢核時併同完成學習護照要求之點數登錄，一併送本中心檢核。